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汎思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榮

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

涂晏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耀坪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3,5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9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